南川区人力社保局公共服务事项及清单(2023年)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1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经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内工伤保险费。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5.《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二条凡依据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第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关于贯彻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6.《关于贯彻京社会保险外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经营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特其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特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统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通知》(人社部发〔经15〕32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发标段和工传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 | 参保单位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5 | 职工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二条 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产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7 | 单位(项目)基本 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物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支更社会保险登记。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 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维验和足前部门的数据出意。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8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Y Y H A W W W W H A W W W H A W W W H A W W W H A W W W H A W W W H A W M C W B W A W M C W B W B W A W M C W B W B W B W B W B W B W B W B W B W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10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1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2 | 徽费人员增减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3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 打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4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打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果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15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女牛满50周岁,连续上龄满10年的。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6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待遇申领 | 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车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全文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7 | 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 (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5.《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补部发〔1999〕8号)全文。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8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申请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前,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队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伐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伐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指某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更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19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 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0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 遇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裁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从根籍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产者收入大批和发展,是人会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产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 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不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任务银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1 | 丧葬补助金、抚恤 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用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 具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2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全项收货户的城上、机皿工厂设施设施。 (1) 以 (1)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23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券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券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券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券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券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券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券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券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6.《关于职工基本券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4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5 |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4] 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恭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 23号)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障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中条 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度原体和复党任等材料,到计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复《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与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26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与城镇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互转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全文。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全文。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7 | 保险与城乡居民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4.《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 **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 **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28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申请 |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29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 个人账户退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行办法的通知》。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依管经方的,是为主义,是不会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由社会保险经办机、由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0 | 工伤事故备案 |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2.《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12〕22号)第十一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负责工伤认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并填报《事故伤害报告表》;发生死亡事故或一次负伤3人以上(包括3人)的伤害事故,应在24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报告。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1 | 工伤认定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处长。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2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申请 | 1.《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 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 定。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 号)第十七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 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3 |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4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 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 市级、区县 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35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6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 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7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8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39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 换申请 | 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今第27号)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合是,或者其他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身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资会重新提出确认申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业的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的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生变计配置更用。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按照《工伤保险增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0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 申请 | 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处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1 |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 延长确认 |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 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42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基分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3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 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4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 、食宿费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5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 助金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工可以与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6 | 辅助器具配置(更 换)费用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47 |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更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查》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产量少以下查。我有关权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持力,停发伤残津贴,证 (三)工伤罪工达到退休年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接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有量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好月发给伤残津贴和经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工工及致残鉴定为七级工作的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 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8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含生活困难,预 支50%确认)、丧葬 补助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产即工作等,以前,是一个级联工在停工图新期,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项规定的待遇。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49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 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务。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3.《关于印发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为新展任劳动能力数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50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51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中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外人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分,从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外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组,及此处是使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上起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业业保险金,现实业的;(三)本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 城镇定业事业保险待遇构备条案。从债产的支出,有求职要求的证明,告知工作,是企业事业保险待遇构备条系的证明,发生上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条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取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费办机构备条条,域值企业事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大业业后的;(三)出来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的是指位开降、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根据《中华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计划集业人员的下列支出(一)按照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投照被决处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一)按照在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在在实验,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52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4.《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及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发放六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投资,有供养的配偶、直属亲属的,发给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十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有供养的配偶、直属亲属的,发给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十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有供养的配偶、直属亲属的,发给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无恤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金标准的无偿。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53 | 때 내 나 네 시 떠나 나 서도 | 1.《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 3.《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 4.《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 5.《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 ·····(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6.《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发〔1998〕105号)全文。 7.《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相关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13号)全文。 8.《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2号)全文。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54 | 失业保险服务中的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1.《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申核与支付 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一个大学的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4.《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失业人员的下列支出 (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5.《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关业保险基金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发〔1998〕105号)全文。 6.《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相关程序的通知》(渝大社发〔2013〕13号)全文。 7.《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22号)全文。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55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 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3.《关于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22号)一、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在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由发放其失业保险待遇的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56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57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近,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启,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植产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等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植产,按以下规等地区转移工作单位,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和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移工作单位人发业保险发射的的失业保险资利制的的关系转进下作单位位投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转出前单位或职工开具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全办机构应为转出前单位或职工开具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按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额的50%计算。6.《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转移回渝市外农民工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渝人社办〔2014〕26号)全文。 | 区县级、乡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58 | 稳岗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点粮自补贴标准。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损知》(渝人社发〔2015〕45号)一、实施范围。对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一)实施兼并重组企业。(二)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三)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四)经国务院、市政府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二、基本条件。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加纳上年度失业保险费;(三)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重庆市登记失业率;(四)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5、《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一、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将市人力社保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明确适用于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的稳岗补贴政策,扩大到所有符合稳岗条件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59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的企业。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65号)全文。 4.《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渝人社〔2019〕18号)一、调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职工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将渝人社发〔2017〕165号所规定申领条件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36个月及以上的"调整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及以上的"。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60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全体职工代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更更条数变更、终定企业年年到,等四个特殊,分为资源社会保障部的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61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各案 |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要工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计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为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更更终处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更多条定,生企业年年分,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等,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62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备案 |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各建、企业年金为案和案和对。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企业年金合案的需求,是根据知则,并重新各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对集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63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64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65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66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67 |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下、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转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68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市金融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其合金规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和全融应用。 这个方式,并是有限的。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方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69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70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仓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 保局 |
| 71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全文。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背水,消费等金融功能。其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仓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72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6.《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二十)推动政策落实。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73 | 职业供求信息、市信息、 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 息和职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依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二)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经求职者同意发布求职简历;(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 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 6.《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二十)推动政策落实。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74 | 职业介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款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二)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经求职者同意发布求职简历;(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 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 6.《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二十)推动政策落实。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 - / |
| 75 | 职业指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价绍。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二)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经求职者同意发布求职简历;(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 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各区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 6.《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二十)推动政策落实。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服务对象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76 | 创业开业指导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3.《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5号)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全市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相应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创业服务。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77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 活动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用人单位用工和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十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 6.《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78 | 创业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外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4.《关于开展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17号)全文。 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10号)二、进一步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 6.《关于设少不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含自主创业农民)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按8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相关流程参照渝人社发〔2018〕117号文件执行。6.《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19号)3. 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各类人员国知》(渝人社发〔2018〕219号)3. 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各类人员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79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到贫困区县创业,对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业资金的产业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业资金的产业型企业,设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政业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80 | 创业孵化基地奖补 申领 | 区目附近强担 推社推社政策兹列宁从 拉北在叛安协创业担保贷款户额的 宁比例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全文。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81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 保险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专盟、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取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费助。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养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就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北。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补贴等政策。 ——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投份执处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 ——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 ——申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补贴;个人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 ——4类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扩展到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82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入给予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入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岗位补贴。5、《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83 | 劳动力)实施就业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七)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制定以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目录,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高校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 4.《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号)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目录 职业介绍——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特定对象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给予补贴,其中,失业人员、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及贫困对象。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84 | 低保就业补贴 | 1.《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六个月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的,可以向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就业补贴。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淪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完善低保就业补贴政策,促进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人员主动就业。 | 区县级、乡 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85 | 岗位补贴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完善就业帮扶政策,对各类企业吸纳我市登记失业的离校2年内的高校贫困毕业生等5类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岗位补贴。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86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 和其他流动人员接 收手续办理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国市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全国普通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全国普通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前、第业业、自主创创业、 (聘用) 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签订的的劳动(聘用) 合同创业收入,每个企业的产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答时的的劳动(聘用)合同业业、传递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行公司企业、传递、转正定级表、调整口管理服务,在日期分,发展保管的必备人对服务机构集体产于发生的实验,转正定级表、调整口管理服务,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产户条件的存为大集体户口管理服务有放户,从大社厅发行之15]183号)一、人土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等落上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等产产条件的存为集体户口、公共产业的地区,公共产业的地区,公共产业的地区,公共产业、公共产业、企业、公共产业、企业、公共产业、企业、公共产业、企业、公共产业、企业、公共产业、企业、公共产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87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全文。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事经净理少期。报告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88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进团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4.《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九)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大对高校特殊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的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89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 贴申领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 ····(一)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费补贴;个人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 4.《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十三)实施就业援助。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商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4类人员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扩展到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0 | 就业创业定制服务 计划 |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六)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制信息衔接和 就业创业定制服务计划。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1 | 职业培训中的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 ······ 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 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17] 164号)第四条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8] 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2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 ····· 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 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 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93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 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4 |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5 | 档案材料的收集、 鉴别和归档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96 |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7 | 提供档案查(借) 阅服务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8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 相关证明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99 | 提供政审(考察) 服务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0 |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 关系的接转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13] 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1 |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3.依据已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职业等级、申报条件等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2 |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3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4 |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 信息申请 |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105 |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 书管理 |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 [1994] 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6 |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 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7 | 劳动用工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取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本与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协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协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本可以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 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08 | 集体合同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109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 发生产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级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区县级、乡镇级 | 市人力社保局 |
| 110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仲教、学习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的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对中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 (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厂资动报制、工伤医疗动合同,补偿或者协会保险、福利、培分务员法的分保,劳动报关之间,以及规关、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发展代偿、二)实施及履行聘用合同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支引人为争议的大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发生的争议;(五)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时代人员之间为是一个事实,以及履行的争议;(五)非会成者疑难的争议,(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会、(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会、(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请专职或者兼职仲裁责。(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一)聘任、解请专职或者兼职仲裁责。(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11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 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作积累,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12 | 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3.《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47号)第四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113 | 动用工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 保局 |
| 114 |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查询、核验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 [2015] 83号三"(三)规范专业和证书管理。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将于今年上线运行,2015年春季以后毕业、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毕业管理和生成毕业证书的学生,可通过查询系统进行毕业证书查询,未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毕业管理和生成毕业证书的学生无法查询。"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实施 部门 |
|-----|------|--|--------|--------|
| 115 | 人员续发 |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0] 24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 [2020] 58号全文。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